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春暖花开,万物复苏之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本届监事会自 2020 年 4 月任期以来,我作为监事会负责人,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第二届监事会工作回顾、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及对第三届监事会工作的建议和展望几个方面报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工作回顾

本届监事会在任期内,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保障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组织不断优化及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治理能力。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和稳健的经营策略,使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上市三年来,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培训、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上市辅导机构培训、公司内部组织的证券合规培训和学习监事会整理发布的合规学习资料和最新监

管规定,有效提升了公司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公司通过引进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通过制定公司"五五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激励体系,加强人才引进等采取一系列举措,促进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截止2022年底,公司初步实现了全国化战略布局,成效显著。
- (三)公司依法保障了监事会的知情权,监事列席及参与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会议,并对管理层提出了加强风控与合规、加强内部控制、高管履职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并通过不同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不同层级员工的意见,畅通员工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反馈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促进公司与员工和谐发展。
- (四)监事会依法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协同公司审计内控中心检查公司财务、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投资并购、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公司项目收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合法、诚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及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的各项决议。2022年度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在

董事会带领下,各级管理层靠前指挥,全体员工努力克服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2022年度取得各项成果实属来之不易。2022年度在处理突发事件工作中,再一次体现出了新大正人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和甘于奉献的责任及担当精神,也进一步体现了我们物业人在社会治理中的价值和作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对公司的治理体系和治理层面的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从公司长久安全稳定和治理架构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了调整意见及建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学习了证券监管相关案例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自身专业能力及风险识别能力,加强了依法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依法合规进行。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 25日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1年度审计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0、《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关于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调整的议	审通议过

		案》	
		14、《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16、《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17、《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18、《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罗渝陵变更承诺的公告》	
		2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2 14 14 1	2022 5 4 1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
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4月	2、《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审议
第十二次会议	18日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1、《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	
		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6月	4、《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	审议
第十三次会议	2日	价格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7月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
第十四次会议	22日	2、《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10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
第十五次会议	月26日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变更募集资金专项	通过

		账户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3 《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2.4 《过渡期损益安排》	
		2.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6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7 《应收账款回款承诺及补偿》	
		2.8 《业绩奖励和中长期激励》	
		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届监事会	2022年12	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
第十六次会议	月30日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通过
		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	
		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	
		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沧恒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	
		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运作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务实进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天健会计师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了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助于推动市政环卫募投项目落地,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实施,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专业化领域子品牌的打造,增强公司在市政环卫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发展市政路网、环卫治理等城市服务,支撑公司城市一体化运营服务的发展。在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无重 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和优化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 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 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2022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市政环卫业务拓展"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以 "市政环卫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 10,364 万元对其增资。本次变更部分募 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 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规定,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 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第三届监事会工作的建议及展望

2023年是公司实现五五战略规划至关重要的一年,希望新一届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等相关要求,加强对监事会开展工作相关制度的优化及完善,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和重要岗位人员的履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重大事项的决策、风险管控、内控机制的

健全及有效性、人才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及传承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坚持以保障和维护公司、员工、股东利益为已任,努力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协助推进公司五五战略规划的顺利实现,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依法合规,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行稳致远。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